

# 云南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签发盖章赵用奎

等级平急·明电

云宣发电〔2021〕3号

云机发 号

##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度 省级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委宣传部，省级宣传文化系统有关单位，省级有关单位，有关高等学校，在滇中直文化企业：

为做好 2021 年度省级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

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围绕20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大时间节点，围绕重大革命题材和历史题材，突出重大现实题材，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推出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作品，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

## 二、扶持范围

(一)文学及相关图书项目。文学图书创作出版，通俗理论读物、文艺理论评论专著撰写出版。

(二)影视广播项目。电影(电影故事片、纪录电影、动画电影、网络电影)、电视剧(电视连续剧、电视纪录片、电视动画片、网络剧、网络纪录片)创作生产，广播剧创作演播。

(三)舞台艺术项目。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等门类创作演出。

(四)美术书法摄影项目。美术、书法、摄影等门类主题创作展览。

(五)民间文艺项目。民间文艺作品创作生产、收集整理。

## 三、经费资助

省级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为财政引导性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遵循合理使用、绩效优先、公开透明、跟踪问效、专款专用原则，对扶持范围内的立项项目给予限额资助。

## 四、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为在省内登记、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创作生产能力或具有组织创作生产能力的机构。本年度每个创作单

位申报项目不得超过2项；同一个项目只能选择一个渠道申报。

（二）以合作作品申报项目的，须由省内一家单位为主进行申报，并得到合作者或权益所有者书面授权。

（三）项目申报单位须对作品合法拥有著作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作品权益属于多方所有的，须得到权益所有者书面授权，同意项目资助方对作品合法享有使用权和荣誉权。

（四）得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未实质性开展或未最后完成、或完成后未按时申请结项并通过验收的，不得再申报同类项目；曾经申报未立项项目没有进行重大修改的，不得以原项目继续申报。

（五）申报截止日前已完成创作并演出、具备加工修改、打磨提升为精品潜质和推广价值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按分段资助要求已完成剧本创作，进入摄制、宣发阶段的重大题材影视项目，本年度可申请连续资助。

（六）创作生产团队实力雄厚并有一定资金来源保障、获得国家级项目立项资助、列入中央宣传文化部门重点扶持项目名单、作品完成创作进入生产制作宣发阶段、文学及相关图书完成创作并在省内出版社出版，凡符合其中条件之一的，申报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立项。

## **五、申报程序**

### **（一）申报审核**

1. 各州（市）委宣传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辖区内有关单位的各类别项目申报；省级宣传文化系统有关单位、省

级有关单位、在滇中直文化企业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分别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管理单位的相关类别项目申报；在昆省属高等学校负责组织本单位内部的相关类别项目申报，非在昆高等学校通过所在州（市）委宣传部申报。不接受通过非指定单位的项目申报。省委宣传部不直接受理项目申报。

2. 上述指定单位作为申报项目受理单位，分别负责对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择优筛选后确定推报项目，在《项目申报表》中签署单位审核意见、建议资助金额并加盖公章，将申报材料汇总报送省委宣传部。

## （二）限额推报

为确保申报项目质量，实行限额推报。限额数规定为：每个州（市）委宣传部总数不超过5项，省文化和旅游厅总数不超过6项，省广播电视局总数不超过10项，省新闻出版局、云南出版集团总数各不超过5项，省电影局总数不超过8项，省文联总数不超过20项，云南广播电视台（含云南广电传媒集团）总数不超过6项，其他有关省级单位、在昆省属高等学校、在滇中直文化企业总数各不超过3项。

## 六、评审立项

### （一）项目初评

1. 省委宣传部对受理推报项目分类进行复核后，按类别交由有关责任单位分别组织初评。其中，文学及相关图书项目由省新闻出版局负责（云南出版集团、省作协配合）；电影故事片、

纪录电影、动画电影项目由省电影局负责；电视连续剧、电视纪录片项目由省委宣传部文艺创作中心负责（省广电局配合）；电视动画片、网络电影、网络剧、网络纪录片项目由省广电局负责（省委宣传部文艺创作中心配合）；戏剧项目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项目由省文联负责（其中舞蹈项目由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广播剧项目由云南广播电视台负责。

2. 各责任单位根据初评结果，限额确定提交复评项目。其中，文学及相关图书项目总数不超过8项，电影故事片、纪录电影、动画电影项目总数不超过6项，电视连续剧、电视纪录片项目总数不超过5项，电视动画片、网络电影、网络剧、网络纪录片项目总数不超过6项，音乐、舞蹈、曲艺、杂技项目总数不超过8项，戏剧项目总数不超过5项，美术、书法、摄影项目总数不超过3项，广播剧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民间文艺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

3. 对提交复评项目，由初评责任单位在《项目申报表》中签署初评意见、提出建议资助金额并加盖公章，将申报材料 and 评审材料报送省委宣传部。

## （二）项目复评

省委宣传部分类组织项目复评，根据复评意见，提出建议立项名单及资助金额。

## （三）审批立项

建议立项名单及资助金额按程序报批后，由省委宣传部下发

立项通知。省委宣传部与受资助项目责任单位签订责任书，按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核定资助金额，一次性或分批拨付项目扶持资金。

## 七、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须提供纸质申报表及附件材料一式6份。申报表登录邮箱 [ynxcwyc@163.com](mailto:ynxcwyc@163.com)（密码：424425），在“文件中心”下载，用计算机如实准确填写，A4纸打印。附件材料要求尽量详实齐备，单独装订成册。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电子版统一拷入U盘，提供一式2份，确保能正常读取，与纸质材料信息完全一致。申报材料均不予退回，请自行备份。

## 八、时间安排

项目申报单位须于2021年2月22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项目受理单位；项目受理单位须于3月12日前，将汇总申报材料直接送达或通过中国邮政EMS快递寄达省委宣传部文艺处，逾期不予受理。

## 九、其他要求

（一）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动员，周密安排布置，积极组织申报。

（二）申报项目要坚持质量标准，强化精品意识、创新意识，提高申报项目的层次和质量，努力体现新时代云南文艺精品创作的实力和水平。

（三）要严把申报项目的政治方向关、创作导向关、艺术价值关，立足推出精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公平公正评审和推

荐项目，确保公信力和权威性，经得起各方面检验。

联系人：刀云英，联系电话：0871—63992018、13888099829，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8号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文艺处，邮  
编：650228。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2021年1月21日